博士后人员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海内外正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毕业的博士，获得博士学位，且获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2、年龄在35岁以下（含35岁，即未到36岁生日）；

3、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水平；

4、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已取得显著科研成果的申请者优先；

5、能够全脱产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进站需要以下材料：**

1.博士后入站申请书一份（电子版，2000字以内，内容主要包括博士学位论文情况、博士期间科研情况及成果、应聘领域、研究方向、研究计划、预计研究成果，最后申请人亲笔签名）；

 2.身份证、护照（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地区有关身份证电子版；
 3.《博士学位证书》电子版；
 （1）博士毕业6个月内人员可先提供学校或单位学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非答辩通过证明或答辩决议）。
 （2）国外、境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外籍人员也可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学位认证）。

 **注：**

**（1）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现役军人）、超龄人员（超过35周岁）和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人员限制申报。**

**（2）交材料中注明“签字”的，必须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人名章。**

**（3）以上所有材料请只编辑成一个Word文件进行报名，大小控制在15M以内。文档请按以下格式命名：应聘领域名称+应聘者姓名。**

**（4）应聘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和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相关信息的，一经查实，后果自负。**